

一、土地標示

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	建蔽/ 容積率	使用 現況	容許使用
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30地號	7,379.38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	60%/630%	閒置(已整地)	供一般工商貿易、金融、國際會議中心、展覽中心、辦公大樓、觀光旅館、住宅、購物休閒等服務為主之活動機能。(請參閱102年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計畫書」有關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相關規定)

[illegible]

三、土地登記謄本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苓雅區苓港段 003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8月27日15時08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QXDTSD9WKF3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浚昌

新興電謄字第111578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6月15日

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
面積：****7,379.3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105,303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劃前：苓西段224-1、224-2、224-3、225、226、
226-1、233-6、233-9、233-10、238-1、23
8-3、238-4、239-2地號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第60期市地重劃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6月15日

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8年05月07日

所有權人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3707901

住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1新狀字第00520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26,274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3年09月 *****97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1349022分之1320088***

053年09月 *****61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1349022分之500*****

053年09月 *****54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1349022分之6492*****

079年08月 ***45,0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1349022分之21942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四、地籍圖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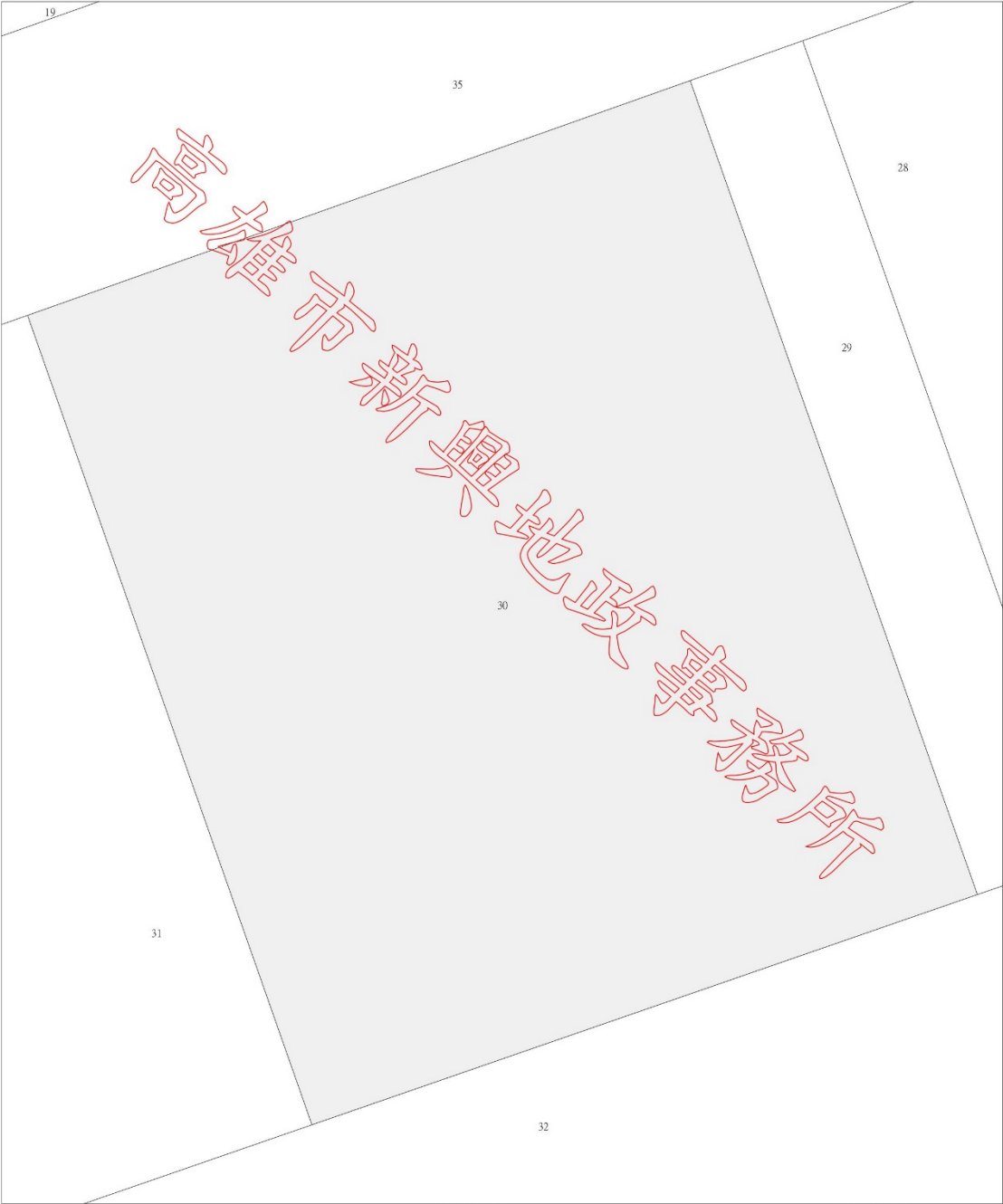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

新興電謄字第111578號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30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
中 華 民 國 109年08月27日15時08分

主任：李浚昌

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XPBTD99B5V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